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07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1.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2.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3.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4.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5.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6.pdf、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7.odt、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8.odt、  
4721202\_11260708600\_1\_4721202\_11260708600\_9.ods)

主旨：函轉國立體育大學辦理「112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  
比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883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訂於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於國立體育大學  
室外射箭場舉辦。
- 三、有關報名方式、參賽資格及交通費補助等相關規定詳如附  
件，有意願參加之學校，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以完成報名程序(<https://forms>。

gle/Fat48atjjVgy9xqE9)。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謝筑虹小姐，電話：03-3283201分機8107。

五、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電子公文  
2023/10/04  
15:24:2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謝筑虹

電話：03-3283201分機8107

傳真：03-3979283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推字第11219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121900325-1.pdf、1121900325-2.pdf、1121900325-3.odt、1121900325-4.odts、1121900325-5.pdf、1121900325-6.pdf、1121900325-7.odt、1121900325-8.pdf)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1份，敬請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署112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148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室內拔河比賽訂於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於本校室外射箭場舉辦，有關報名方式、參賽資格及交通費補助等相關規定，詳如競賽規格。
- 三、有意參加室內拔河比賽學校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以完成報名程序(<https://forms.gle/Fat48atjjVgy9xqE9>)。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校長 邱炳坤

電 2023/09/26 文  
交 16:53:10 章

學校體育組 112/09/26



1120038831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2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14816號函。
-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進修推廣部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九、參加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各級學校，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二）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各組別以1組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 十、比賽分組與分級：（各級為8人總重量（含）以下）

級別	組別	體重區分	備註
國小	男子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1. <u>國小組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含軟釘）、鐵片的鞋子。</u> 2. 混合組四男、四女。
	女子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國中	男子甲組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1. 110年度獲全國室外拔河比賽前四名隊伍不得報名乙組。 2. 報名乙組隊伍 <u>一律不得穿</u>
	男子乙組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女子甲組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女子乙組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級 別	組 別	體重區分	備註
	混合甲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u>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含軟釘）、鐵片的鞋子。</u>
	混合乙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高 中	男子組	8人總重580公斤（含）以下	高中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女子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大 專	男子組	8人總重600公斤（含）以下	大專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女子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各組僅一隊報名者，則不比賽。

（二）各組參賽6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採3局2勝制；7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2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每場3局2勝制。

（三）循環賽制：預賽每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者得0分；決賽以2：0獲勝得3分，敗者得0分，以2：1獲勝得2分，敗者得1分。

（四）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
2. 若2隊積分相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勝隊為勝）。
3.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勝局數多者為勝。
4.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
5.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體重較輕者為勝）。
6. 若再相同，則積分相同各隊，以抽籤決定名次。

（五）跨組：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僅可跨混合組。

十三、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四、報名手續：

(一)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至 <https://forms.gle/Fat48atjVgy9xqE9>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可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校園活動」下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內容如附件 2-1。

聯絡人：1. 比賽事務：李秀華老師 手機：0970288289 或(03)3283201 轉 8511

電子信箱：[leehh@ntsui.edu.tw](mailto:leehh@ntsui.edu.tw)

2. 經費：謝筑虹小姐 電話：(03) 3971574、(03)3283201 轉 8107

(二) 國、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10人；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9人；混合組第9人，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

(三) 過磅單（附件2-2）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 十五、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 抽籤：參加各隊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室舉行，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 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 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50時完成報到手續。

(四) 過磅：時間分二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

1. 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全部參賽隊伍）。

2. 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全部參賽隊伍）。

#### 十六、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

(一)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二)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中部（含宜蘭）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3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4仟元整。

#### 十七、獎勵：

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取前3名；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牌一面，選手獎狀乙紙，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各頒獎盃乙座。

#### 十八、參賽補助：

(一) 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2週內：(1)掣領據、(2)檢附原始憑證（或交通費清冊）、(3)教育部體育署收支結算表1式2份、(4)支出機關分攤表1

份(如各校核銷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憑證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之最高金額者才須提供)，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相關資料如附表。

- (二) 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以及代碼)、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 十九、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如附件2-3)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 二十、附則：

- (一)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 (二)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器材，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

請學校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4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4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 4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52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46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 5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58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女 5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混合 56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6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50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 560 公斤級			
學校名稱：		體育室主任： (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手機：		e-mail：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註： 一、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 選手報名人數 12 位，國、高中組過磅 10 位，大專組過磅 9 位，教職員工組過磅 10 位(5 男 5 女)。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

校名： \_\_\_\_\_

組別： \_\_\_\_\_

級別： \_\_\_\_\_

--	--	--	--

--	--	--	--

體重：

--	--	--	--

體重：

--	--

選手體重總和： \_\_\_\_\_ KG

教練簽章： \_\_\_\_\_

裁判簽章： \_\_\_\_\_

- 備註：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  
4. 國、高中組過磅 10 位，大專組過磅 9 位。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保證金	新臺幣三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退
申訴事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參加組別： 組	
主審意見		主審：	(簽章)
裁判長 裁決		裁判長：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範例】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之繕寫方式，如本頁不夠填寫，另使用原格式再繼續填寫，且都須經由相關人員核章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室外拔河賽－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

日期：112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苗栗縣○○國民中學

帶隊教練：○○○

【交通費補助】學校統一編號：○○○○○○○○○

火車 (車種)	自強號	起迄地點	起 站	苗栗	迄 站	桃園	票價	(成人票)	189(元)
								(兒童票)	(元)
公車 (客運名稱)		起迄地點	起 站		迄 站		票價	(成人票)	(元)
								(兒童票)	(元)
交通費 總計	成人票	(票價)：189 元 X (趟數)：2 趟 X (總人數)：10 人						共計 3,780 (元)	
	兒童票	(票價)：_____ X (趟數)：_____ X (總人數)：_____						共計 _____ (元)	

※舉例：去程加回程之交通計算方式為 2 趟。

序號	姓名	交通費(元)	簽名	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1	張○○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2	陳○○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3	李○○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4	王○○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5	謝○○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6	林○○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7	黃○○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8	高○○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9	劉○○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10	賴○○	378 元	○○○	K000000000/苗栗縣○○○○○○○
				合計(元)：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元整

承辦人：

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

1.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成人票與兒童票支付票價不同，請以實際金額填寫。

※填寫範例：

--以宜蘭縣○○鄉○○國民小學參加「室內拔河比賽」的交通費共計15,000元(與支出機關分攤表總額一致)·以本計畫經費補助6,000元·學校自籌4,000·其他第三方機關補助5,000元(若無則免填寫)為例。

並請記得核章。

###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2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外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112年11月25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參賽補助費	6,000	6,000	6,000	100%	15,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合計	6,000	6,000	6,000	100%	15,000	0	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體育署			6,000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國民小學			4,00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			5,000				
4								
	合計			15,000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 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

## 一、補助經費說明：

-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整；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3 仟元整；  
含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三)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4 仟元整；  
含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二、檢附資料(包含以下「交通費清冊或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校領據」三者)

### (一)原始憑證：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

#### 1. 以租車方式者

- (1)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
- (2)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章(須經校內核章，正本則留存各校)，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 (3)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請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該廠商的「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

【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確實包含”租車業務”」以及「未使用統一發票者」，方可使用收據報支；如果其中一項不符，則無法報支】

#### 2.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者

- (1)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範例置於拔河網頁)正本

<http://192.83.181.182/~tugofwar103/>

【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避免不符遭退件。】

- (2)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 1 份

### (二)交通費補助收支結算表

請參考所附收支結算表範例填寫。

〈接續下頁〉

(三)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領據抬頭：國立體育大學

\*領據內容：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

\*請註明下列事項：1. 學校之統一編號

2. 銀行名稱(如有分行請註明分行別,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3. 銀行帳號

4. 銀行開戶戶名

5.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帳號等資料，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三、上述資料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收件人：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謝筑虹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971574

苗栗縣○○國民中學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112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112 年度 11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參仟柒佰捌拾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 明
國立體育大學	79.4%	\$3,000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 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號。
苗栗縣○○國民中學	20.6%	780	
合 計		\$3,780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覆 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 室外拔河賽－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

帶隊教練： \_\_\_\_\_

**【交通費補助】** 學校統一編號： \_\_\_\_\_

火車(車種)		起迄地點	起		迄	票價	(成人票)					(元)
			站	站	站		(兒童票)		(元)			
公車 <small>(客運名稱)</small>		起迄地點	起		迄	票價	(成人票)					(元)
			站	站	站		(兒童票)		(元)			
交通費	成人票	(票價)：_____ X (趟數)：_____ X (總人數)：_____									共計	(元)
總計	兒童票	(票價)：_____ X (趟數)：_____ X (總人數)：_____									共計	(元)

※舉例：去程加回程之交通計算方式為 2 趟。

序號	姓名	交通費(元)	簽名	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元)：				

承辦人：

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

1.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出  
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成人票與兒童票支付票價不同，請以實際金額填寫。

## 支出機關分攤表

112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112年度11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號。
合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

覆 核

其授權代簽人



##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2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外賽）

計畫期程：112年11月25日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參賽補助費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否 )，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